

淡江大學

各類所得應扣繳稅率一覽表

115年1月1日起適用

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居住者 (住滿183天)		非居住者 (不滿183天)	
		稅率	備註	稅率	備註
薪資所得					
1.薪資：(按月固定給付)薪資、工資、津貼、工讀金等	50	查表	註一		
(非固定給付)工作津貼、補助款、鐘點費、工讀金、臨時工資、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談)費、校對(稿)費、顧問費、輔導費、補助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語翻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審查費(一般論文)、研討會專題演講費、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評審(論)費、講評費、即席翻譯酬勞、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訓練及研習會等上課性質之演講費(講座鐘點費)		5%	註二	18% /6%	註三 註四
2.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3.各項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					
4.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					
5.主管特支費超過公立學校給付標準者					
6.加班費：每月(不含國定例假日及颱風假)超過46小時					
7.董監事車馬費					
8.翻譯審稿費、稿費等【基於僱用關係者】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律師、會計師、醫師、技師、建築師、表演人(專業人士表演)、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執行業務者，係獨立執行業務，非屬受雇經常擔任所指定工作所取得報酬	9A	10%	註五	20%	註三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1.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9B	10%	註五	20%	註三
2.翻譯審稿費【非基於僱傭關係者】		10%	註五	20%	註三
3.稿費、版稅、樂譜(曲)【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非基於僱傭關係者】		10%	註五	20%	註三
4.演講費(非上課性質，公眾場所不特定人士參與) (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		10%	註五	20%	註六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等值品) 2.年終餐敘摸彩、員工自強活動之獎品(獎品憑購入發票之金額為獎額，由中獎人繳付扣繳稅款)	91	10%	註五	20%	註三
租賃所得					
1.租賃土地、房屋支出 2.給付租金時，承租人(為扣繳義務人)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	51	10%	註五	20%	註三
權利金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53	10%	註五	20%	註三
其他所得					
1.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 2.給付機關、團體、學校依規定應申報之所得 3.領取之助學金，勿須提供勞務且無學業及操行成績限制者 4.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92	0%	列單申報	20%	註三

政府補助款	95	0%	列單 申報	20%	註三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98A			20%	註三
未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98B			20%	註三*
免稅所得 註七	免申報				
1.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監考、車馬費等。(系所自行辦理之試務工作費不適用免稅規定)					
2.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					
3.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4.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規劃案領自該校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免稅					
5.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6.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7.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之獎勵					

註一：依財政部公布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級距辦理。

註二：發給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所得（兼任助理費、臨時工資...等），每月給付之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撫養親屬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達\$90,501以上者，請以5%扣繳稅額)

註三：外籍人士不論金額大小，一律扣繳。

註三*：Facebook Ireland Limited淨利率30%、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

E x：付款金額：\$100,000

所得額(稅前)： $100,000 \div (100\% - \text{淨利率}30\% \times \text{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 \times \text{扣繳率}20\%) = 106,382$

扣稅額： $106,382 \times \text{淨利率}30\% \times \text{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 \times \text{扣繳率}20\% = 6,382$

註四：依財政部98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09804080300號函釋規定辦理。

- 1.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取得之薪資所得，按給付額扣繳18%；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 2.各單位於給付時無法確定給付個人當月份於本校全月之薪資是否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請依給付額扣繳18%，以避免發生稅款補繳及罰鍰。
- 3.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 **$29,500 \text{元} \times 1.5 = 44,250 \text{元}$** 。

註五：每次/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註六：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應申報。

註七：僅列示常見之免稅所得項目。

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報核外籍人士（例如：外國人士、大陸人士、華僑、僑生及交換生等）所得時，請檢附所得人居留證或護照及入境記錄等資料影本，並注意扣繳身分及適用稅率，若承辦人未查證扣繳身分，經國稅局查獲，產生應補稅額及罰款，恐由承辦人承擔，承辦人不可不慎。
- 二、大陸來臺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第十五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 三、各單位付款時應依領款人身分查閱各類所得扣繳標準，如有應扣稅額應先行扣繳，以避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致遭罰鍰。
- 四、有**所得代碼者(個人、公司)**，皆須填寫於所得清冊。